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已根據我們於2021年11月2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表格的暫攔註冊聲明在美國完成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相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於2022年1月1日（交易時段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3,620股A類普通股（「超額配發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21%。

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人士)與WB HZGS Estate (Hong Kong) Limited訂立的借股協議，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從WB HZGS Estate (Hong Kong) Limited借入1,650,000股A類普通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向WB HZGS Estate (Hong Kong) Limited歸還借入的部分A類普通股。

新浪公司(「售股股東」)將按每股A類普通股272.80港元(即國際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2年1月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的股份總數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假設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A類普通股總數無變動(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除外)，不計及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A類普通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總數分別為138,312,831股A類普通股及139,766,451股A類普通股。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我們的B類普通股總數分別為96,278,958股B類普通股及94,825,338股B類普通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我們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2年1月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650,000股A類普通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WB HZGS Estate (Hong Kong) Limited借入合共1,650,000股A類普通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每股A類普通股218.80港元至257.60港元的價格先後購買合共196,380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市場進行購買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價格為每股A類普通股231.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1月1日就合共1,453,620股A類普通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3.21%）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進向WB HZGS Estate (Hong Kong) Limited歸還先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部分A類普通股。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於2022年1月1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曹國偉

香港，2022年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曹國偉先生、杜紅女士、張勇先生及王高飛先生以及獨立董事盧伯卿先生、陳丕宏先生及汪延先生。